

捷運蘆洲站青年合租住宅切結書

表列人員因確有居住需求，向貴府申請捷運蘆洲站青年合租住宅，並共推_____君為代表人，代表參加選屋、簽約及公證等相關事宜，且同意共同遵守下列事項：

- 1.經貴府核定准予合租後，除經全體同意或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得申請取消合併承租外，其餘不得取消。於候租期間及簽約前成員異動時，應敘明理由申請更換成員，簽約後依租賃契約規定。
- 2.如代表人因故未能辦理選屋及簽約手續得委託其他合租人辦理選屋或簽約，全體申請人絕無異議。
- 3.代表人選屋後，由全體合租人依貴府招租公告之規定簽約，租金、保證金、公證費、水、電及瓦斯費，各合租人應將應負擔之金額交予代表人，由代表人負責統一繳納全部金額，其他合租人應擔任連帶保證人。
- 4.全體合租人申請承租本捷運蘆洲站青年合租住宅，確已知悉總租期最長為9.5年；租期訂定於第一租期3年，租期屆滿申請續約，如不符合申請續租資格或總租期屆滿應將該青年合租住宅騰空返還貴局。
- 5.全體合租人切結訂定租賃契約後，於租期開始1月內完成進住，貴府(含所轄單位)任何書面通知，於租期開始前依本切結書代表人記載之連絡地址，租期開始後以全體合租人承租之住宅為應送達處所。貴府(含所轄單位)之書面通知，於租期開始前依本切結書代表人記載之連絡地址，租期開始後依承租地址所為之送達，如因拒收或無人收受而致退回時，全體合租人同意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為送達生效日。

此致

臺北市政府

合租關係	具結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簽章
代表人			
代表人連絡地址： 代表人連絡電話：			
合租人1			
合租人2			
合租人3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